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11日 公告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技术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与人数：47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 是 ☒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96.05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8.1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9%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7.03元/股 确定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授予部分）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3元/股，以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上述价格：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7.03元；（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6.37元。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是 ☐ 否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9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4月9日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

1、参加对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核心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2、资金总额及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292.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292.80万份。

3、标的股票规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79.6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7%。

4、资金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购买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授予部分）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3元/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7、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1083.58万股，已于2025年12月3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的员工为295人，实际认购额为7617.5674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083.58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股票数量96.05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8.14%，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

（三）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分配的审议情况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授予部分分配方案。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竺晓东先生主持，全体委员出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配的议案》，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配情况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总份额的比 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上限 （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47人)	675.2315	8.14%	96.05	0.09%
合计	675.2315	8.14%	96.05	0.09%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人数不超过47人，占公司在职工员工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1%。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的最终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情况以认购人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如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公司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未分配份额。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授予部分）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3元/股，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7.03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6.37元。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期解锁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50%
第二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	50%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本计划参与公司再融资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25年度及2026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5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6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18%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5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7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26%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

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成品销售重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钕铁硼成品销售量。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由公司以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配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